

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(85.11.16)系務會議通過施行

(105.10.26)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8.02.18)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為規劃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「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由系務會議從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，票數最高者擔任招生甄選小組之執行秘書，負責規畫本系各項招生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為
 - (一)辦理本系各學制申請入學、甄試入學、自願入學或其他與入學考試相關之招生作業。
 - (二)各項招生作業與評分標準。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8月1日起任期一年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